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6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查，同意提名颜芳女士、邱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颜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提名邱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俞建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俞建群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